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罚〔2020〕22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清远市万鑫包装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2568232592Y

法定代表人：李东万

详细地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和工业区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0年11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了执法检查。并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你公司6t生物质锅炉废气排放口进行检测，根据检测报告〔检测报告（TR20110435）〕，你公司6t生物质锅炉废气排放口外排废气二氧化硫折算浓度为 $147\text{mg}/\text{m}^3$ ，依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二氧化硫的排放极限值是 $35\text{mg}/\text{m}^3$ ，你公司6t生物质锅炉废气

排放口外排废气二氧化硫超标 3.2 倍。

以上事实有 2020 年 11 月 12 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0 年 11 月 17 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检测报告〔TR20110435〕以及相关书证证实。

我局已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清环听告〔2020〕24 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做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申请听证和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听证，也未提出陈述、申辩。

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清环听告〔2020〕24 号）、2020 年 12 月 14 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等证据证实。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

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的规定，我局对你公司的环境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对废气超标排放的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十五万元。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非税收入罚款缴款书》将罚款缴至清远市财政专户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工商银行新城北江支行

户名：其它代理业务资金—清远市非税收入过渡清算户

账号：2018020911900012211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

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清远市清城区鹿鸣路清远大厦 704

邮政编码：511515

联系人：刘鋆浩

联系电话：0763-3877915

传 真：0763-3374868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